

#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关于获赠深圳市颂阳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我们认为：汕头市博承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达荣辉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颂阳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无偿赠与公司，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，交易对价为 0 元。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 
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---

余竹根

---

刘俊

日期：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